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9號

原告 嚴文正

嚴智勇

吳守和

吳守平

吳守仁

嚴日宏

嚴文亮

蔡勝義

陳榮宗

洪和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男、沈正川、沈正雄、沈巧真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附具相關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另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1項第

01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因租佃爭議事件，曾申請新北市政府耕地租  
03 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，經調解、調處不成立後，新北市政府  
04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，移送本院，原告自應  
05 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  
06 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  
07 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附具相關證據，逾期不補  
08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另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黎隆勝